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 及基金份额转换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了《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及基金份额转换事宜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及基金份额转换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生效，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份额划分为双利 A（基金份额简称：双利 A，基金代码：519052）与双利 B（基金份额简称：双利 B，基金代码：519053）两级份额，双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双利 B 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不上市交易，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年将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届满。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在该运作周年届满后将转换为“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 1、该运作周年到期日前第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
- 2、该运作周年到期日前第 30 日，双利 B 的份额参考净值低于 0.5 元。

由于本基金在第二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前第 30 日，即 2015 年 11 月 4 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因此本运作周年届满后本基金将转换为“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双利 A 份额和双利 B 份额将全部转换为“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述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及基金份额转换涉及的相关事宜如下：

一、运作周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本运作周年届满，本基金将转换为“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双利 A 份额和双利 B 份额将全部转换为“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所约定的运作周年内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定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双利 A 和双利 B 的份额净值，双利 A 份额和双利 B 份额按届时各自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比转换为基金份额。

二、运作周年届满后的基金份额转换

本运作周年届满，双利 A 份额和双利 B 份额将全部转换为“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本运作周年年末的份额折算日（即 2015 年 12 月 4 日）双利 A 和双利 B 不再进行份额折算。本运作周年双利 A 和双利 B 的共同开放日（即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投资人开放双利 A 和双利 B 的赎回业务，不开放双利 A 和双利 B 的申购业务，并且在该开放日不再按照运作周年的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即不再对双利 A 或双利 B 份额按照 7 比 3 进行确认。

1、份额转换基准日

份额转换基准日为本运作周年年末双利 A 和双利 B 共同开放日，以下简称“T 日”，即 2015 年 12 月 4 日。基金管理人将在 T 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双利 A 和双利 B 的份额转换。

2、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所约定的运作周年内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定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双利 A 和双利 B 的份额净值，双利 A 份额和双利 B 份额按届时各自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比转换为基金份额。在对 T 日双利 A 和双利 B 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确认后，将基金资产中剩余的双利 A 和双利 B 份额转换成基金份额。

3、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双利 A 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双利 A 基金份额数×T 日双利 A 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双利 B 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双利 B 基金份额数×T 日双利 B 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双利 A 基金份额净值，双利 B 基金份额净值

保留小数点后 8 位；转换后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4、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本基金份额在转换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日后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以申购、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款项。份额转换后的本基金开放份额申购、赎回日期，届时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在转换日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在转换日基金份额净值的基础上变动，投资者申购、赎回价格将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可参见本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保持不变。

三、重要提示

1、为保证本基金份额转换的平稳运作，自本基金的转换日起，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停止办理双利 A 和双利 B 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本基金将更名为“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8-40099（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